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18817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

三、「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
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人事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三) 電話：(02)77365937，楊小姐。

(四) 傳真：(02)23977022，並請電話確認。

(五) 電子郵件：wanting@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思華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八日發布施行，其後至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歷經三次修正發布。茲為因應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相關規定，並參酌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審酌現行國內人口結構改變，隨著社會發展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教師對於直系尊親屬照養需求，以及配合醫療法有關開立各項診斷書相關規定等，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性工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修正，參酌醫療機構對懷孕週期計算，修正生理假規定、流產假及懷週期計算單位、陪產假給假條件、日數及給假期間，以及生理假及陪產假之請假採計規定；另修正婚假核給起迄期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依醫療法相關規定，醫療診斷書係以醫療機構名義開立，並非以醫師名義開立，故修正開立醫療診斷書之機構。（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
- 三、 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修正，考量國人逐漸邁向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增訂教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兼任行政職務者，其休假按育嬰留職停薪復職規定，以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修正，公傷病請公假期間，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爰增訂因公傷病請公假二年核假期間不扣除例假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 配合性工法規定，增列流產假、產前假由私立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p> <p>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u>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u>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u>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u>，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 </p> | <p>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p> <p>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u>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u>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或安胎經<u>醫療機構或專科</u>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p> | <p>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第二項)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爰女性受僱者當年度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普通傷病假之請假日數計三十三日，工資折半發給。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依本款規定超過二十八日以外之病假，係以事假抵銷（七日內不扣除薪給），故女性教師可請病假加計生理假期間合計為三十一日（無論</p> |

| | | |
|--|---|--|
| <p>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u>二十週</u>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u>十二週</u>以上未滿<u>二十週</u>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u>十二週</u>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分娩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分娩假日數。</p> <p>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p> | <p>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u>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u></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分娩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分娩假日數。</p> <p>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u>例假日順延之</u>。</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p> | <p>各該假別請假日數為幾日），其第二十九日至第三十一日之病假或生理假，均以事假抵銷且不扣除薪給（七日內不扣除薪給）。配合性工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相關規範。</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經醫師診斷」及「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為統一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另參酌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並依通例增訂請延長病假，「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之明文規定。</p> <p>三、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有關婚假申請期限之規定，基於公教一致性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四、配合現代婦產科學對婦女懷孕期間皆以「週數」計算，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五、按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及性工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陪產假，受</p> |
|--|---|--|

| | | |
|--|---|---|
| <p>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u>比例計算</u>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u>家庭照顧假</u>、<u>事假</u>、<u>病假</u>、<u>生理假</u>、<u>產前假</u>及<u>陪產假</u>得以時計。婚假、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p> | <p>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u>比例計算</u>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u>陪產假</u>、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u>行政院</u>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p> | <p>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假。並考量懷孕二十週以上流產者母體照護需要，併同陪產假給假日數、期間及給假條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明定之。</p> <p>六、第二項事假日數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酌作文字修正。</p> <p>七、考量第三項規定事假、病假得以時計，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計算，另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生理假併入病假計算，故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亦得以時計。又期男性教師得妥予運用陪產假陪伴配偶生產，爰修正第三項，將生理假及陪產假之計算單位均改以時計。</p> <p>八、第四項未修正。</p> |
| <p>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p> | <p>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查醫療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三</p> |

| | | |
|--|---|--|
|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 <u>診斷書</u> 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 |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 <u>證明書</u> ，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 |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第四條復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據上，按醫療法規定，醫療機構分為公、私立醫療機構，所稱醫療機構包含醫院、診所，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醫療機構需經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後始得執業，爰醫療診斷書須以醫療機構 |
|--|---|--|

| | | |
|--|--|--|
| | | 名義開立，並非以醫師名義開立，故刪除第二項所定「或專科醫師」。並配合醫療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將「證明書」及「病癒證明書」修正為「診斷書」。 |
| 第七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 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 <u>出具之診斷書</u> 。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 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 <u>或專科醫師出具之康復證明</u> 。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同第六條說明，爰修正第三項，將「或專科醫師出具之康復證明」修正為「出具之診斷書」。 |
| 第九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 <u>侍親、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u> | 第九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 <u>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u> ，依前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我國現有人口結構改變，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審酌教師因侍親而辦理留職停薪之人倫需要，爰於第二項增列侍親留職停薪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兼任行政職務者，其休假按 <u>育嬰留職停薪復職規定</u> ， |

| | | |
|--|--|--|
| <p>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p> <p>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p> | <p>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p> <p>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p> | <p>以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之規定。</p> |
| <p>第十三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u>因公傷病之公假</u>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p> | <p>第十三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p> |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查本部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台人（二）字第○九六〇〇九一四八四B號函釋略以，教師因公傷病之公假，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得續給公假，爰於第二項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因公傷病之公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之明文規定。</p> <p>三、同第六條說明，爰刪除第二項所定「或專科醫師」，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u>公傷病請公假或因病延長假期</u>者，例假日均不予以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p> | <p>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以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p> | <p>查九十五年五月八日教師請假規則發布前教師之請假，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復查銓敍部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七六九二七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公傷病請公假二年期間，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爰修正本條但書規定，增列公傷</p> |

| | | |
|--|--|--|
| | | 病請公假以臻明確。 |
| 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 <u>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u>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餘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 <u>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u> 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 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餘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 一、配合性工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增訂產檢假規定，其假別性質與本規則第三條所定產前假相同，另流產假與娩假性質相同，爰於第一項增列本條所列排除得由各級私立學校自行訂定之假別。 二、第二項增列流產假、產前假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 |